

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投资”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 74号文件核准，于2002年7月17日至7月24日期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该股票于200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此次A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48号文）的要求，本公司于2003年4月29日至5月6日对第一投资进行了回访，对其股票发行完成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一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第一投资于2002年7月17日至7月24日采用部分定向定价配售、部分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为4.60元/股，共募集资金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88.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1,511.4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02年7月30日全部到位，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发行新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065号《验资报告》。

（一）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

第一投资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海南第一物流中心、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和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改造工程等三个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年度投资计划		
		第一年 ^[注]	第二年	第三年

海南第一物流中心	18,910.15	8,164.56	9,215.15	1,530.44
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	17,000.00	11,209.59	4,344.25	1,446.16
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改造工程	5,000.37	5,000.37	-	-
合 计	40,910.52	24,374.52	13,559.40	2,976.60

[注]：指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以下依此类推。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共计投入 13,460.5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798.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8,662.02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40.27%），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2,849.38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59.73%）。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和项目进度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占总投资比例
海南第一物流中心	18,910.15	1,200.00	7,500.00	8,700.00	46.01%
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	17,000.00	3,598.50	-	3,598.50	21.17%
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改造工程	5,000.37	-	1,162.02	1,162.02	23.24%
合 计	40,910.52	4,798.50	8,662.02	13,460.52	32.90%

海南第一物流中心项目在 2002 年 8 月募集资金到位前，第一投资就已投入 1,2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项目用地和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 7,500 万元，系用于投资设立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持股 75%），该公司将负责海南第一物流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作，截止回访日，投入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资金实际使用 1,800 万元。

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投入的 3,598.5 万元，全部是 2002 年 8 月募集资金到位前，第一投资用于项目建设用地及前期整理开发工作的资金投入。因第一投资此次实际募集资金仅 21,511.40 万元，远不足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向所需资金量，遵循量入为出、轻重缓急的原则，第一投资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的议案，并将提交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回访日，除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已终止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招股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

资进度与计划基本一致。目前，第一投资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处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二、第一投资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第一投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 12,849.38 万元全部存放于银行账户，资金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第一投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使用的批准程序、核算报告、检查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第一投资募集资金将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本公司查验，截止回访日，第一投资未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第一投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第一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未进行盈利预测，但声明发行后预期利润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润。

第一投资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商品零售业和旅游宾馆业，拥有海南省最大的单体百货零售商场和一家三星级酒店。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578 号《审计报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的情况下，第一投资 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957.45 万元、净利润 2,391.5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 和 0.87%。200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5% 和 4.86%，均高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四、第一投资业务目标实现情况

第一投资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是未来两年在巩固第一百货已有成绩，提高施达连锁、望海大酒店的经营业绩，参股海南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发展海南农水产品的加工、冷藏、配送业务和建设现代化的物流中心，在近五年内形成以物流业、百货业、农水产品加工业为主业，辅之以旅游酒店业的产业架构，成为海南省最具有竞争力的大型商贸企业之一。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第一投资一方面加强了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和建设。

2002年度，通过商场管理的完善、营销服务的优化、经营特色的创新和品牌战略的推行，加上原有的地理位置优越和特色服务的优势，第一投资所属的第一百货商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有效的巩固了发行人作为海南商贸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在市场低迷、海南市场狭小以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第一投资2002年度实现商业收入22,257.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8%，其中，第一百货2002年度实现商业收入19,59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另外，2002年度，第一投资所属的望海大酒店还成为海南省首家、目前也是唯一一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双认证的三星级酒店，全年入住率达71%以上，2002年度实现酒店收入2,700.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

截至回访日，除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因募集资金量不足，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转正常，投资进度与计划基本一致。发行人正致力于尽快完成望海大酒店改造工程，早日恢复营业并争取评为四星级酒店，以及做好第一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开发，以早日产生效益。

五、第一投资新股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第一投资此次公开发行A股5000万股，发行价4.6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20倍，于200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首日开盘价12.32元，最高价13.30元，收牌价13.08元，收盘价较发行价上涨184.35%。自上市后，第一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于2002年9月25日达到最高价14.29元，2003年1月6日上证A股指数跌至1370.42点时，股价一度下探至上市后的最低价

9.01 元。截止回访日 2003 年 4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 10.26 元，近 6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10.32 元。

第一投资股票发行价格是第一投资与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募集资金项目、政策导向、大盘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的，未因发行定价不合理出现跌破发行价或投资者认购不踊跃的情况，股票上市后投资者盈利空间合理。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第一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定价合理，反应了发行人的内在价值，具有良好的适销性。

六、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从法人治理结构到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本公司在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电子信息系统和内部稽核等内部管理的各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内部各部门及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保持相对独立和相互牵制的关系，并采取了必要的防火墙措施和保密措施，使投资银行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隔离。

本公司设立了内部稽核部门。稽核部由管理层授权，对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等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效益性独立地进行检查监督，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实践中合法有效。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在第一投资股票发行前后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有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截止回访日，第一投资和其他单位恪守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况。

本公司在承销第一投资股票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没有给第一投资提供“过桥贷款”或融资担保。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公司和第一投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本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本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报告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认为：本次回访遵循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回访报告客观地反映了第一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至回访期间的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生产经营和有关承诺的履行等情况。

特此报告。

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二 三年五月十三日